

证券代码：871410

证券简称：江悦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的意见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71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1、流动性与偿债能力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为 73,173,822.18 元，流动资产合计为 43,697,492.58 元，流动比率仅为 0.60，低于 1 的安全水平，短期偿债压力大；同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达 14,765,109.39 元，叠加其他应付款余额 27,350,346.21 元，短期资金缺口显著；

2、持续亏损与净资产骤减：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878,789.25 元，较 2024 年末的-20,937,833.60 元进一步扩大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仅为 103,066.98 元，较 2024 年末的 35,032,173.54 元大幅下降，净资产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持续弱化；

3、债务结构与再融资压力：公司 2025 年末负债合计 211,585,748.87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8.62%，其中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138,411,926.69 元，债务规模大且结构集中，未来再融资及债务偿还存在重大不确定。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导致对江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